

海外所得

常見問答

海外所得稅包含項目？

◆ 除了台灣及中國來源所得外，其餘均屬於海外所得的課徵範圍

● 香港、澳門來源所得亦屬於海外所得

● 海外所得項目如下

營利所得

執行業務所得

薪資所得

利息所得

租賃及權利金所得

自力耕作、漁、牧、林、礦所得

財產交易所得

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職退所得

其他所得

常見海外所得項目

◆ 已複委託或財管信託常見所得如下：

● 海外財產交易所得(76)

投資人處分投資境外基金、海外債券、外國股票及境外結構型商品等境外金融商品之利得。

● 海外營利所得(71)

投資人收到外國股票之現金股利

● 海外利息所得(73)

海外債券、境外基金及境外結構型商品之收益配發。

此外，即便為境內基金，其投資區域為境外者其收益配發亦屬於「海外利息所得」。



海外所得要繳稅嗎？

簡單Q&A告訴你！

繳稅的門檻是什麼？

◆ 首先要先看海外所得的金額!

【申報戶】全年度海外所得**達100萬新台幣**者，其海外所得應全記入基本所得額。
基本上未達上述標準，海外所得並不扣稅。

● 海外所得達100萬新台幣以上

則視基本所得額是否高於670萬以上

基本所得計算項目如下：

綜所稅淨額 + 海外所得 + 受益人與要保人不同之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給付 + 私募基金交易所得 + 綜所稅項下非現金捐贈之扣除額。

申報戶涵蓋範圍

稅義務人(本人)、其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以及未成年子女帳戶交易海外股票之獲利仍計入申報戶(實際納稅人)之海外所得中。

基本稅額計算

◆ 以下列實際範例帶入

某甲有海外所得1,000萬元、薪資所得50萬元，對公益團體捐贈180萬元，其餘列舉扣除額項目合計15萬元

● 基本稅額：

$$\{ \textcircled{1} \text{ 綜合所得淨額} + \textcircled{2} \text{ 其他所得} - 670 \text{ 萬} \} * 20\%$$

$$\textcircled{1} \{ (50 \text{ 萬} - \text{免稅額} 8.8 \text{ 萬} - \text{列舉扣除額} (\text{捐贈} 180 \text{ 萬} + \text{其他} 15 \text{ 萬}) - \text{薪扣} 20 \text{ 萬}) \}$$

$$\textcircled{2} + 1000 \text{ 萬} - 670 \text{ 萬}] * 20\% = 66 \text{ 萬}$$

其他所得

1. 特定保險給付
2. 非先金捐贈扣除額
3. 私募證券之受益憑證
4. 海外所得

一定要繳基本所得稅嗎？ 先看看你的綜所稅繳多少



基本稅額計算

◆ 以下列實際範例帶入

某甲有海外所得1,000萬元、薪資所得50萬元，對公益團體捐贈180萬元，其餘列舉扣除額項目合計15萬元

● 基本稅額:

$$\{ \textcircled{1} \text{ 綜合所得淨額} + \textcircled{2} \text{ 其他所得} - 670 \text{ 萬} \} * 20\%$$

$$\textcircled{1} \{ (50 \text{ 萬} - \text{免稅額} 8.8 \text{ 萬} - \text{列舉扣除額} (\text{捐贈} 180 \text{ 萬} + \text{其他} 15 \text{ 萬}) - \text{薪扣} 20 \text{ 萬}) \}$$

$$\textcircled{2} + 1000 \text{ 萬} - 670 \text{ 萬}] * 20\% = 66 \text{ 萬}$$

其他所得

1. 特定保險給付
2. 非先金捐贈扣除額
3. 私募證券之受益憑證
4. 海外所得

試算

◆ 綜所稅額與基本稅額差異

某甲有海外所得500萬元、薪資所得550萬元，對公益團體捐贈180萬元，其餘列舉扣除額項目合計15萬元，兩種申報方式稅額計算如下

● 綜合所得稅：『39.52萬』

{550萬-免稅額8.8萬-列舉扣除額(捐贈180萬+其他15萬)-薪扣20萬}***稅率40%**
-累進差額82.96萬-可抵減稅額8萬。

● 基本稅額：『31.24萬』

[(550萬-免稅額8.8萬-列舉扣除額(捐贈180萬+其他15萬)-薪扣20萬) }
+ 500萬- 670萬]***稅率20%**。

注意事項

綜所稅與基本稅額取其高繳納



重點摘要

海外所得是基本所得的一個項目，要不要繳稅實際上是看基本所得的稅額是不是高過綜合所得稅的稅額。